

精准推进 成效显著

——数读当前全省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人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千方百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4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24.26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3万人**的**38.5%**,超序时进度**5.2**个百分点,全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强化重点群体政策支持

我省人社部门出台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优先推进就业扶贫、帮扶安徽籍湖北返乡人员就业等一系列文件,创新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稳定就业补贴、临时生活补贴、扶贫车间复工补助等政策。

截至4月底,已经落实就业补助资金**8亿**多元,为创业主体减免房租**4780万元**,为重点群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56亿元**。

搭建重点群体就业平台

人社部门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平台,开展“全省春季招聘大会”“巾帼风采女性专场”“安徽籍湖北返乡贫困劳动者专场线上招聘会”等网络招聘活动。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等合作,开设“就业赢未来”等栏目,开展“空中招聘”公益活动。商请三大电信运营商发送**8000**多万条公益短信,并在网上营业厅设置招聘宣传和入口链接;在安徽卫视黄金档播放“2+N”招聘活动公益广告。通过移动端(支付宝、微信端)开展“职等你来”劳动者就业需求登记,开展大数据比对,推送岗位信息,解决人岗精准匹配问题。

今年以来,累计发布**1.8万家企业65.8万个**招聘岗位。

狠抓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教育、人社、经信、国资、工商联等部门下发做好疫情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加大线上招聘力度,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校园招聘活动,做好就业帮扶和指导服务。召开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王翠凤副省长出席并讲话,表扬激励安徽师范大学等6所高校,发挥促进就业示范引领作用。

截至4月底,2020届高校毕业生初次签约率达**22.57%**以上,**8万**多名毕业生成功签约。

促进农民工返岗复工

安徽与广东、天津、河北等地建立劳务对接协调机制,与长三角地区签订《劳务协作对接和农民工返岗复工协议》,建立省、市、县对接联系制度,设立长三角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就业招工协作专题,发布**2360**家企业岗位信息**12.52万**条。开展“点对点”送工上岗合作,累计安排专车(列)**8156**班次点对点输送**22.6万**名农民工返岗复工。已组织**930万**名农民工返岗复工,返岗率达**100%**,居中部省份第一。

创新抓好退役军人就业

省人社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全省联合组织开展以“助力就业起航,情暖退役军人”为主题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通过举办“就业起航”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送政策进军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创业、兜底帮扶等举措,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在“安徽公共招聘网”开通退役军人招聘专区,设立“网上招聘”“退役军人招聘会”“人才推荐”和“政策法规”四个版块,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专区开通以来,已有**246**家企业上线招聘,为退役军人提供岗位**8000**多个。

帮扶贫困人口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人社部门实施就业脱贫工程,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四不两直”督导调研,促进贫困人口就业。

截至4月底,全省组织引导**170.34万**名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占2019年底人数的**107.86%**。**960**个就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率**100%**,吸纳就业人口**31487**人,其中贫困人口**11288**人,带贫率**35.85%**,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人数较去年底增长**8.96%**。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民生工程,出台《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兜底帮扶,今年一季度,已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12809**个,超序时进度。

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在援企稳岗方面,人社部门放宽企业裁员率标准,简化申报程序,取消企业书面确认,推行全网通办,实现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不用跑”。开展大数据比对,筛选裁员率达标企业数量,按周通报调度。

今年以来,已审核通过**3.79万户**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涉及资金**7.62亿元**,惠及职工**320.33万人**,惠企数量已达去年全年的**2.1**倍。

提高重点群体职业技能

受疫情影响,人社部门将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改为线上培训,同时将符合条件的线上培训资源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企业职工等各类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截至4月底,全省已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班**4082**个,累计培训**17.9万人**,惠及企业**2103**家,累计拨付培训补贴资金**2.1亿元**。

安徽省工伤保险政策系列问答(一)

参保缴费篇

1. 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

政策待遇 看得懂 算得清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 工伤保险费率如何确定? 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答: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统筹地区工伤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费率档次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3. 建筑业怎样参加工伤保险? 如何缴费?

答:建筑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应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与费率之积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建设项目参保的,应以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4. 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我省出台了哪些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

答: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费,免征期为5个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减征期为3个月。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保费的,可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工伤认定篇

1.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申请应当由谁提出?有什么时限要求?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都可以向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材料包括:

- (1)工伤认定申请表(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 工伤认定一般多久能作出认定决定?

答: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劳动能力鉴定篇

1. 什么情况下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向谁申请?

答: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或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劳动能力鉴定大致有哪些流程?

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通过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邮寄等方式,或到现场提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受理申请后,按程序进行现场鉴定,工伤职工应当按规定的地点,携带规定的材料参加现场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3. 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或鉴定后伤情发生变化该怎么办?

答: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全国首批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安徽颁发

近日,全国首批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仪式在合肥举行,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少华出席活动。仪式上,25名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领取了安徽新华教育集团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这标志着我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正式开始。



员工因个人行为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该不该赔偿

以案说法

案情简介

老李是某纺织厂的业务人员,2017年7月其未经单位同意代表单位与某服装厂签订了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纺织厂从服装厂购买床品500套,合计人民币3万元,货款需在7月30日前结清,否则服装厂将从纺织厂的棉纱货款中扣除。此后老李将床品从服装厂提出并私自对外销售,但货款并未支付。

2018年2月,老李代表纺织厂与服装厂签订供纱协议,约定:纺织厂自2019年3月起每月供应服装厂纯棉纱3-5吨。截至2018年7月,服装厂共欠纺织厂棉纱款20.5万元,服装厂按合同约定,将3万元床品货款扣除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纺织厂。老李实际造成纺织厂损失3万元。

2018年10月,纺织厂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自2018年11月起每月从老李工资中扣除100元,以赔偿单位经济损失。

老李经此一事,与纺织厂协商,办理了内退手续,单位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其内退工资1550元。至2019年11月份,纺织厂发现,老李距其法定退休年龄只有三年多的时间,按照此扣款方法已经不能弥补3万元损失,所以纺织厂决定从2019年12月开始,每月扣款700元。

老李于2020年1月向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要求纺织厂支付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克扣的工资2000元。

案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

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劳动者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要求劳动者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案中,老李因个人行为给单位造成3万元经济损失,单位扣除申请人工资以赔偿经济损失,有法律依据。但同时,法律也规定了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20%,且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因此,纺织厂2019年12月将老李的工资扣款700元的行为,超过了老李工资的20%,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间,虽然纺织厂每月扣除的工资不超过老李工资的20%,但是扣除后剩余工资部分已经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对于单位的扣款行为,不应获得支持。



“职”等你来“屏屏”相会

4月26日下午,2020年合肥市高校毕业生网络直播招聘会进行中。



▲合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党组书记吴松保介绍合肥市招才引智情况
▲现场直播过程中在线回复网友各类咨询和问答